



2001年2月8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哥拉共和国外交部长若昂·贝尔纳·德米兰达博士阁下2月6日的一份声明（见附件），请将该文件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若泽·贡萨尔维斯·马丁斯·**帕特里西奥**（**签名**）

2001年2月8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2001年2月20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将审查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295（2000）号决议所设安哥拉制裁监测机制的报告。

由于萨文比先生所领导的安盟派系拒绝遵守它与安哥拉政府签署的《和平协定》，反而选择重新投入战争，索回其利益，因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第864（1993）、1127（1997）和1173（1998）号决议，对上述组织规定实行强制性国际制裁。

制裁的内容包括禁止向反叛者提供任何军事支持，不论是后勤、财政还是物质支持，冻结该组织在国外的资金和银行帐户，并禁止该组织领导人及其成年家庭成员作跨越国界的国际旅行。

由于实施了制裁，加上我国政府在履行《卢萨卡议定书》的要求方面以及在实现真正的民族和解和实现稳定和平方面所作的努力，不仅大大削弱了叛乱分子的军事力量，而且还促使他们中的几千人放弃战争，参加安哥拉目前的民主进程。

这里应该强调一下经若泽·爱德华多·多斯桑托斯总统倡议，最近由安哥拉议会通过的针对冲突期间所犯罪行的《大赦法》的积极影响，这项法律已经使得几千名前叛乱分子重返社会。我国政府通过该法律呼吁所有已经放弃战争手段的人进行对话，以有效地履行《卢萨卡议定书》的义务。

尽管如此，反叛集团的一些人继续将平民作为主要对象进行屠杀和破坏。

制裁是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所拥有的最有效的施加压力的工具。借此可以促使退出《和平协定》的那个安盟派系回到协定上来。因此，迫切需要继续对安盟的武装派系施加国际压力。

我国政府重申，应该在《比塞塞协定》和《卢萨卡议定书》所确立的政治和法律框架中实现安哥拉的持久和平。这一框架仍然有效，并得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全面支持。

安哥拉政府欢迎第1295（2000）号决议所设安哥拉制裁监测机制的最近的报告。但是，使我们担忧的是，有系统地违反制裁的情况以及安盟武装派系与从事国际性贩运钻石和武器的跨国组织犯罪网络之间的勾结。

贩运钻石是当今非洲的，特别是安哥拉的反叛集团最主要的生存手段。监测机制的报告详尽并很有说服力地描述了血腥钻石的贩运情况，这些钻石由萨文比先生领导的安盟派系以及绕开国家法律和国际准则的一些国际渠道非法运出安哥拉并将其投入国际市场。

与这一项非法贸易相联的是一个组织完善的洗钱、伪造文件和贩运常规武器的网络，这个网络的存在是非洲发生冲突地区内大规模武器流通的主要原因。

安哥拉希望，在安全理事会 2 月 20 日的会议上，安理会成员能够详细审查这些问题并根据上述报告的建议找到有效的解决办法。

概括起来，我国政府强调应考虑以下问题：

1. 需要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和第 1295 (2000) 号决议第 3 段加强对安盟武装派系的制裁；
2. 需要加强目前的管制和监督制裁的系统，以取得各国更好的合作；
3. 扩大监测机制的任务范围，以包括提出建议，对违反制裁的公司和个人提出法律起诉；
4. 强烈谴责为安哥拉武装派系贩运武器和钻石的网络，并采取恰当措施制止对这些网络的支持；
5. 安全理事会还应该考虑是否需要违反制裁的国家采取措施。

最后，我要重申我国政府的决心，将继续作出一切努力，在不久的将来使和平在安哥拉成为现实。

外交部长

若昂·贝尔纳·德米兰达 (签名)